

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人员情况

四、资产情况

五、政府采购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切实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现将我办 2018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情况公开如下：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处理县政府的日常政务和事务；了解掌握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的主要工作情况；搜集整理县内外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及信息，为县政府领导同志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二）承担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党组会议和县政府领导同志召集的其它专业会议的准备、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三）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制发的各类公文；承担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讲话稿的起草、审核工作。处理各乡镇、各部门送达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的各类文电。

（四）督促检查县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县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五）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请示县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拟办意见。对部门之间、乡镇之间和县内外有关工作进行协调。

（六）负责县政府重大活动和县政府领导同志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县政府总值班工作。

(七) 收集、编辑信息并向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报送重要信息和重大情况;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 反映情况, 提出意见; 指导全县政府系统办公部门的工作。

(八) 承担县政府及办公室来宾调研、接待工作。

(九) 负责县政府办公室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十) 做好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服务、事务、县政府办公室机关的后勤保障和离退休干部职工的服务工作。

(十一) 协调办理全县外事侨务工作和涉外事务。

(十二) 指导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及县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工作。

(十三) 主管全县地方志工作, 负责地方综合年鉴的编纂及协调工作。

(十四) 主管全县防震减灾工作。

(十五) 贯彻执行依法治国方略及国家有关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 拟订政府法制建设规划、计划。

(十六) 负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 组织开展政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承办市政府法制办交办的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十七) 贯彻落实《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信息反馈和统计工作。

(十八) 协调解决全县行政执法中发生的矛盾和争议, 对行政执法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和问题进行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

(十九) 负责全县政府机关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考核、考评和奖惩工作；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件的颁发、审验和管理工作。

(二十) 负责全县的行政复议工作、承办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涉及县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

(二十一) 承办政府重大合同的审核和有关涉法事务的处理，政府法律顾问的考察、推荐、聘任、解聘、联络、服务工作。

(二十二) 办理县政府和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下设环县人民政府信息督查室，环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环县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环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四个二级单位。

三、人员情况

2018年，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共有编制78个，行政编制30个（行政编18个，工勤编12个），事业编制48个；财政供养人员80人，其中在职47人（行政编制13人，行政后勤编制15人，事业编制19人），离退休16人（退休人员15人，离休1人），遗属16人，退职1人。

四、资产情况

2018年，我办资产总额为72,030,777.50元。其中：固定资产70,529,931.00元，其他固定资产1500846.5元。

五、政府采购

2018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77,100.00	一、本年支出	
经费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42,2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 教育支出	
三、上年结余	3,907,012.00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五)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200.00
		(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 住房保障支出	358,700.00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余	3,907,012.00
收入总计	19,884,112.00	支出总计	19,884,112.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5849212.00	8282412.00	756680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6200.00	6762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8700.00	358700.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9884112.00	9317312.00	1056680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4141300.00	41413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91800.00	591800.00	
303	02	离休人员工资	84400.00	84400.00	
301	02	个人取暖费	163800.00	1638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58700.00	3587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7800.00		17800.00
302	01	公务费	420000.00		4200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0.00		70000.00
302	26	劳务费	55400.00		55400.00
302	29	福利费	77100.00		77100.00
合计			5980300.00	5340000.00	64030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元

2017年预算数						2018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70000	0	70000	0	70000	800000	870000	0	70000	0	70000	800000
经费增减变化及批次人次、车辆保有量等说明信息											
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出境，公务用车运行费均为7万元，公务接待费上年80万元，本年度8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合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77,1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42,200.00
经费拨款	15,977,10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200.00
五、其他收入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六、上年结余	3,907,012.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58,7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余	3,907,012.00
收入总计	19,884,112.00	支出总计	19,884,112.0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经费拨款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款	类	项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5849212.00	15849212.00	15849212.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6200.00	676200.00	6762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8700.00	358700.00	358700.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9884112.00	19884112.00	19884112.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款	类	项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5849212.00	8282412.00	756680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6200.00	6762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8700.00	358700.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办公费	300000.00	300000.00	
印刷费	120000.00	120000.00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54000.00	54000.00	
电费	420000.00	420000.00	
邮电费	180000.00	180000.00	
取暖费	50000.00	50000.00	
物业管理费	600000.00	600000.00	
差旅费	600000.00	600000.00	
因公出国费			
维修（护）费	300000.00	300000.00	
租赁费	20000.00	20000.00	
会议费	60000.00	60000.00	
培训费	60000.00	60000.00	
公务接待费	190000.00	190000.00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550000.00	550000.00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17800.00	17800.00	
福利费	77100.00	771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0.00	70000.00	
其他交通费用	15000.00	15000.00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总计	3883900.00	388390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为 15,977,100.00 元，其中：财政拨款 15,977,100.00 元。

2018 年支出预算为 15,977,10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42,200.00 元，住房保障支出 358,700.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200.00 元，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00 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977,1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42,200.00 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运转及人员经费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200.00 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4、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00 元，主要用于信访大厅建设；

5、住房保障支出 358700 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保障支出。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 年，无通过公共预算财政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000 元、公务接待费 800000 元。

2018 年的“三公”经费预算相较 2017 年无变化。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8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883900.00 元，与 2017 年收入预算相比增加 120360 元，增加 6.9%。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说明

2018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四、经营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预算单位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六、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一、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等。

十二、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十五、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十五、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十七、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十八、交通运输（类）支出，指交通运输和邮政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和邮政业支出。

十九、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

二十、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二十一、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支出，指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十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八、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三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一、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是指政府对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补贴。 三十二、赠与，是指对国内、外政府、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债务利息支出，是指政府和单位的债务利息支出。

三十四、基本建设支出，是指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一般预算财政拨款（不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外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是指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